

國立臺南大學人文學院書法藝術教育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10年9月29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0.10.27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設置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 書法藝術教育跨領域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）係統整書法、藝術及教育相關跨領域知能規劃之課程，由國語文學系、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、教育學系共同開設。
- 三、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。
- 四、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，應依照本校公佈之辦法提出申請。
- 五、 本學分學程課程共開設58學分，由學生任選15學分修習。學生修習之課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所、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。
- 六、 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本學分學程前，若已得過本學分學程之某課程，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本學分學程開課學系認定後，計入已修習之課程中，不必重複修習。
- 七、 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有關學分、成績之計算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應經所屬學系認定。
- 九、 選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得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十、 本設置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設置要點，需經學程設置參與單位之課程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開設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書法藝術教育」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表

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系所	備註
楷書臨帖	2	國語文學系	
行書臨帖	2	國語文學系	
篆刻	2	國語文學系	
書法鑒賞	2	國語文學系	
草書臨帖	2	國語文學系	
隸書臨帖	2	國語文學系	
現代書法	2	國語文學系	
篆書臨帖	2	國語文學系	
法書題跋	2	國語文學系	
寫字教學	2	國語文學系	
水墨線性素描(一)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水墨線性素描(二)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水墨名作研析(一)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藝術概論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設計概論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美學(一)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基礎版畫(一)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基礎版畫(二)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藝術哲學概論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色彩學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教學原理	2	教育學系	
課程發展與設計	2	教育學系	
教學設計與發展	2	教育學系	
創意開發	2	教育學系	
科技與跨領域學習	2	教育學系	
教學媒體與運用	2	教育學系	
教材的編寫與研發	2	教育學系	
國語文教學評量	2	教育學系	
實作評量	2	教育學系	

【課程調整或欲申請修習學程同學，請洽詢人文學院辦公室】



_____學年度
國立臺南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申請書

申請學程	人文學院「書法藝術教育」跨領域學分學程		
系級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號		聯絡電話	
姓名		E-mail	
申請人簽名：			
所屬學系簽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系主任簽章：		
學程設置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資格合格，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資格不合格，不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院長審核簽章：		
<p>一、學程申請：填妥本申請書向 <u>學程設置單位</u> 申請。</p> <p>二、各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15 學分。學生修畢學程課程之科目，至少應有 6 學分為非原學系、所、雙主修之課程；應修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 <p>三、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，其學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，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</p> <p>四、學生修畢學程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，請填寫「學程證書申請書」，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並確認後，由教務處學籍成績組發給學分學程證書。</p>			



國立臺南大學 人文學院

「書法藝術教育」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◎申請條件：1、本校學生。 2、修畢本學程課程至少合計 15 學分。

◎學程開設單位：國語文學系、視覺與藝術設計學系、教育學系。

申請人姓名： _____ 班 級： _____

學 號： _____ 連 絡 電 話： _____

◎請填寫申請人修課資料，如下表，未修習之課程則不需填寫。

課程名稱	修別	開課學期	學分	成績	開設系所	備註
楷書臨帖	選修		2		國語文學系	
行書臨帖	選修		2		國語文學系	
篆刻	選修		2		國語文學系	
書法鑒賞	選修		2		國語文學系	
草書臨帖	選修		2		國語文學系	
隸書臨帖	選修		2		國語文學系	
現代書法	選修		2		國語文學系	
篆書臨帖	選修		2		國語文學系	
法書題跋	選修		2		國語文學系	
寫字教學	選修		2		國語文學系	
水墨線性素描(一)	選修		2	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水墨線性素描(二)	選修		2	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水墨名作研析(一)	選修		2	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藝術概論	選修		2	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設計概論	選修		2	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美學(一)	選修		2	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基礎版畫(一)	選修		2	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基礎版畫(二)	選修		2	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藝術哲學概論	選修		2	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色彩學	選修		2	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教學原理	選修		2		教育學系	
課程發展與設計	選修		2		教育學系	
教學設計與發展	選修		2		教育學系	
創意開發	選修		2		教育學系	
科技與跨領域學習	選修		2		教育學系	
教學媒體與運用	選修		2		教育學系	
教材的編寫與研發	選修		2		教育學系	
國語文教學評量	選修		2		教育學系	
實作評量	選修		2		教育學系	

※說明：1、本學程共 58 學分，任選 15 學分。

2、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所、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。

3、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
檢附文件：1. 本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開設單位承辦人：

開設單位主管：